**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与赵小方、河南省辉县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1民辖终89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685167443Y，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B座1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该支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国凯，江苏海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赵小方，男，198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辉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南省辉县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辉县市百泉镇南关村。

法定代表人：朱保健。

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南宁中心支公司）与被上诉人赵小方、辉县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8）苏0115民初1016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太平洋财险南宁中心支公司上诉称，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属于保险人的法定权利，并非基于保险合同而产生的约定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被保险人的货物在被上诉人运输过程中因发生火灾导致损失损毁，造成保险事故，上诉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赔偿，上诉人现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进行追偿，因此本案应根据运输合同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案运输目的地为南京市××区众彩物流果品市场，故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一审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故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是依照法律规定转让取得的求偿权而不是依据债权债务转让合同取得的债权，该权利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在提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中，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上诉人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孙伟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孙伟对被上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故本案应当依据孙伟与被上诉人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运输合同的目的地在南京市××区，故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8）苏0115民初10167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陈海英

审判员 张国庆

审判员 韦韬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书记员 曹媛



**在线查看此案例**